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690号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卓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卓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卓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卓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卓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卓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2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6.93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共计募集资金25,109.87万元，坐扣2,756.00万元（其中：承销费2,600.00万元、不计入发行费用的增值税金额15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353.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5,109.87万元，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030.6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7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5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109.8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030.69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079.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557.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72.2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77.4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0.1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71.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卓锦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已注销 [注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注 2]	8110801011403249955	1,871.70	使用中 [注 2]
合 计			1,871.70	

[注 1]2025 年 9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随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将上述账户予以注销

[注 2]2025 年 9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辖网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前期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为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定位于所在区域的营销推广、业务运营及实施与客户服务等，该募投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运营能力、业务拓展能力、推广能力、营销能力、服务能力的提高上，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将公司研究院建设成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复合型研发和试验平台，并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高水平研发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从事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多领域的研发试验基地、技术应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开展智能一体化技术及装备的迭代升级，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软硬件基础设施与技术支撑，以上研发内容虽不直接贡献经济效益，但在解决业务痛点、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设备能耗与运营人成本以及发挥示范引领效应上会有优异的表现，间接带来潜在订单持续转化，是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	1,194.27	1,194.27	2021/12/17	2021/11/29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680.00	2024年6月21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4日	4,680.00
4,300.00	2025年6月5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6月5日	2025年9月8日	4,3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377.4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377.40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31.60	用于募投项目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2,155.00	2,000.00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开展智能一体化技术及装备的迭代升级，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软硬件基础设施与技术支撑，以上研发内容虽不直接贡献经济效益，但在解决业务痛点、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设备能耗与运营人成本以及发挥示范引领效应上会有优异的表现，间接带来潜在订单持续转化，是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10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7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注 1]	8,500.00	38.92[注 4]	38.92		38.92	-	10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注 2]	7,500.00	6,931.60 [注 4]	6,931.60	343.74	4,673.06	-2,258.54	67.42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注 1]	16,000.00	11,176.93	11,176.93		11,189.54	12.61[注 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注 2]				2,377.40 [注 2]	2,377.40	2,377.40	不适用	2025年9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注 2]		2,000.00 [注 4]	2,000.00	128.46	128.46	-1,871.54	6.42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2,000.00	20,147.45	20,147.45	2,849.60	18,407.38	-1,740.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年以来，受行业趋势变化及区域性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考虑，公司暂缓了部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投资，以降低短期非必要的运营费用支出，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p> <p>由于项目建设前期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开展取得了如下阶段性成果：</p> <p>（1）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嘉兴、武汉、南京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有营销及业务网络。分支机构定位于所在地区的营销推广、业务运营及客户服务，通过在当地开展市场调查、信息收集、项目运营和客户跟踪服务，提升客户开发和持续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广度，为公司开拓市场和提升业务规模夯实基础。</p> <p>（2）公司分别于安徽、江苏、湖北等地区取得一系列标杆项目，同时，业务区域集中的特性得到改善，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得到较大提升。公司能够以各分支机构为支点继续深耕省外活跃市场，稳健实施业务拓展。</p> <p>该项目原定位于通过建设分支机构用于所在地区的营销推广、业务运营及客户服务，通过组建本地团队，提升对属地客户的持续开发和服务能力，从而扩大公司市场规模。但在实际投资过程中面临了行业整体性盈利能力下滑的问题，域外市场开发效果可能达不到预期盈利要求。公司做了相应的战略规划调整，一方面缩减本地团队的运营规模，以最小单元运营本地团队，同时提高团队考核要求实行优胜劣汰；另一方面削减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从而提高投入资金的灵活性，保证投资效率。原可研报告中用于场地租赁、装修与市场营销方面的投资占比较高，同样存在原定计划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公司研发力度，公司变更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31.6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68.27 万元）用途，用于新的研发项目，即“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194.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经四届九次董事会、四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2 月末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归还后）为 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初期投资建设计划已经基本完成并已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已投入使用。但原可研报告中用于场地租赁与设备购置的投资比例较高，且设备购置清单关联研发方向主要为公司传统的环境修复类业务，与公司当前推行的环保后端废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为避免研发投入与技术研发方向与公司业务推行方向的差异，公司审慎对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在场地租赁、装修工程上，场地费用和部分工程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购置技术研发所需设备，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对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p> <p>2025年9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结余募集资金2,945.7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1,431.60万元；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77.40万元，同时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568.40万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71.70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2]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431.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用途投向“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并将剩余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1,431.60 万元；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77.40 万元，同时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68.40 万元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176.9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189.54 万元，差异为 12.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支机构建设项目”项目承诺投资 1,402.2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8.92 万元，变更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31.60 万元，差异为 68.27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77.40 万元，同时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68.40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湖南省长沙市	2,000.00	2,000.00 [注 1]	128.46	128.46	6.42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合 计					2,000.00	2,000.00	128.46	128.4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9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 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并将剩余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77.40 万元，同时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68.4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其中包括：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变更用途 1,431.60 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568.40 万元